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關於本公司股份以配售方式(「配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使用約36,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而所得款項淨額尚餘約40,000,000港元。經仔細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發展需求及評估顯示產品市場的營商環境，為更有

效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調整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載列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本公告日 期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調整
於中國自設或收 購面板加工廠 房，以垂直擴 展業務	40	—	40	未動用餘額 約40,000,000 港元將應用於 一般營運資金 用途
償還銀行貸款	17	17	—	不適用
擴大中國銷售支 援團隊，向客 戶提供優質服 務	8	8	—	不適用
豐富產品組合， 加強產品供應	4	4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u>7</u>	<u>7</u>	<u>—</u>	不適用
<b>總計</b>	<b><u>76</u></b>	<b><u>36</u></b>	<b><u>40</u></b>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預期本集團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港元在中國自設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以垂直擴展業務。配售後，本集團曾嘗試就此物色潛在面板加工廠房以作收購。然而，並未覓得合適面板加工廠房供本集團收購。此外，鑑於本集團手機顯示面板的營商環境面對越來越大的挑戰，本公司認為短期內繼續尋求自設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不符合成本效益，對亦不利於本集團。據此，本公司認為應更善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40,000,000港元，投入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用途改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將促成本集團財務資源的有效使用。

董事會認為，以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更切合於本集團目前業務需要，使本公司更有效調撥其財務資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